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信用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 2020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2020 年是《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实施的收官之年，也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提升、深耕细作的关键之年。为有力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宜昌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宜昌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宜昌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实施的收官之年，我市将继续深入推进全国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以深化社会信用信息应用为重点，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信用宜昌”建设，助力“放管服”改革，为提升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信用支撑。

一、加强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夯实信用工作保障基础

1、编制“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研究分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形势、新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我市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开展信用条例实施情况自查。开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自查，迎接省评估检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宜昌中心支行）

3、推进各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执行落地。结合信用监管改革，以现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基础，依据国家、省出台的有关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征集、信用信息核查、行业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红黑名单认定、联合奖惩、信

用承诺应用及追溯、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制度规范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

4、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行业篇）》在湖北省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信息。各公共服务部门要依据《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属地篇）》在市平台报送公共服务类等信用信息。加强法人和自然人社保、医保、公积金、电煤气缴费欠费等信息归集。有业务系统的部门及公共服务单位要与市信用平台做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推送。市信用办每月将数据报送情况予以公布并纳入年度考核。

（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宜昌公交集团、宜昌浦华水务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宜昌中燃公司、移动宜昌分公司、联通宜昌分公司、电信宜昌分公司、市图书馆、湖北广电宜昌分公司）

5、升级改造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市信用平台功能，加强与国家、省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提升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承诺、联合奖惩、分级分类监管等重点应用对接工作。按照政府网站统一标准运维和管理要求，升级改版“信用宜昌”网站，优化栏目配置，加强信用宣传，提升网站数据指标质量，提供更加便捷的公开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

6、加强与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融合。加强数据报送、汇总整合、共享使用等环节工作，推动将信用信息查询

应用嵌入政务服务、监管系统等。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数据安全、有序共享，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

二、围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7、巩固和深化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巩固和深化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对信用示范建设成果的总结和推广。积极探索宜昌特色的创新亮点，深入拓展“网上金融服务大厅”信易贷平台、“三峡家政”信用平台、信用可视化工程等信用应用，探索发展“信易游”、“信易阅”、个人诚信分（对信用良好者在交通、借阅、医疗、金融等领域给予激励）等信用惠民应用，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人社局、市文明办、宜昌高新区（自贸片区）管委会、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8、加强城市信用建设，力促信用指数排名争先进位。按照《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以城市信用监测为抓手，重点加强失信综合治理，降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企业数量占比，经整改后退出黑名单比例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30%；加大“双公示”力度，全面公开双公示信用信息；加强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共享；强化重大诚信案例和诚信文化的宣传。同时通过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的指标数据反馈功能，加强信用信息数据报送工作，提高数据报送的数量和质量，力促

宜昌信用指数排名争先进位。（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9、加强行业和区域信用监测情况的运用。按季度转发《宜昌市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宜昌市区域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对照反馈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改善本行业、本区域的信用环境。对纳入全国信用监测平台的县级市，要根据每月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结果及时补强短板，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定期登录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宜昌市），将平台公布的本行业（辖区）不良事件整改落实情况报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三、创新信用监管，深入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

10、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信用承诺流程，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主动承诺型承诺和行业自律型承诺覆盖90%以上市场主体，审批替代型承诺100%覆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容缺受理型承诺100%覆盖行政审批事项，失信修复型承诺覆盖100%在运营的黑名单主体。推动信用宜昌和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将违背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11、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12、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做好“双公示”工作，切实做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7个工作日内全量规范公示。积极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结果等行政行为信息公开公示。（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13、推动联合奖惩实施。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家出台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落实落地及行业应用。把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到部门的办事流程中，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主动应用，查询红黑名单信息，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实时归集报送和审查公示机制，每月23日前按规定的格式向市信用办报送信用联合激励案例和信用联合惩戒案例，通过“信用宜昌”网站等媒体定期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14、加强信用修复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修复典型案例宣传，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知晓度，引导失信市场主体了解信用修复操作流程和审核时限，自主开展信用修复。对依法纠正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要及时通过系统进行

信用修复，实施惩戒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取消惩戒措施。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妥善处理争议，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促使失信主体按要求开展公开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提升完成信用修复企业占黑名单企业比重，信用修复培训覆盖面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50%以上，运营黑名单主体80%提交信用报告。每月23日将修复情况反馈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每月统计上报。（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15、推进失信专项治理。持续开展19个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对失信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督促失信主体整改失信行为。加强涉金融领域黑名单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加强电商领域专项治理，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推进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衔接。（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动信用惠民应用

1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治理行动，实现政务失信100%治理，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100%兑现、履约，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责任

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17、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息采集力度，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中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组织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对接，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中使用征信产品，创新线上信贷流程，促进中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发展。结合市金融生态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县市、信用乡镇、信用村组、信用农户等创建工作。（责任单位：人行宜昌中心支行、三峡农商行、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18、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落实《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更新要求，完成新旧评价体系转换工作，扩充环境信用评价对象范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用信息归集，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完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对于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惩戒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0、推进科研诚信体系与评价机制建设。落实省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1、推进“信用交通市”建设。对恶意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超限超载运输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车辆与线下实际运营车辆不符等行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2、深入推进民营企业信用建设。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展示查询应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精准助力民营企业“信易贷”。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监管制度。开展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第三方评估，定期公开发布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23、深入拓展“信易贷”工作。积极向国家、省推介我市“网上金融服务大厅”典型案例，争取把“网上金融服务大厅”纳入全国“信易贷”新一代平台试点。继续推进把“网上金融服务大厅”打造成全国典型、领先全省、开放共享、综合服务、全类别展示、全流程对接、市场化运作的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探索通过“互联网+信用+金融”模式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创新做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政数局、银保监分局等）

24、推动“信易家政”工作提质扩容。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内容的家政服务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我市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行业管理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家政数据信息化、服务标准化、监督手段现代化，提升家政诚信服务能力，把“三峡家政”信用平台打造成全省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形成比较活跃的信用经济

25、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引导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宜昌中心支行）

26、推动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深化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机制，强化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和诚信管理，建立信用服务市场行为规范，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探索建立信用报告等产品的规范性审查和公开公示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宜昌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27、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积极引入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在法律和制度框架下深化合作，协助开展分类监管、专项治理、信用惠民、信用修复等工作。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教育、劳动用工、医疗健康、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旅游等领域信用产品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六、深入推进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28、加强信用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信用宜昌”作用，发布信用动态、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部署的“诚信建设万里行”等相关活动。利用6·14信用记录关

爱日、万名消费者评诚信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案例。各部门、各县市区每月 23 日前向市信用办报送信用宣传稿件和“诚信建设万里行”案例。（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29、加强社会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诚信文化建设列为全民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继续推进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七、完善信用工作保障机制

30、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和考核通报机制，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31、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大信用工作考核力度，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